

疫情下企业融资 与供应链金融调研报告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供应链战略
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



万联供应链金融
研究院



中关村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
Zhongguancun Fin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

目录

PART 1	前言	1
PART 2	数据解析:新冠疫情下,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趋势、对策、诉求	2
	一、受调研企业主要为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金融及助贷机构,类型分布、业务分布、行业分布合理	2
	二、疫情影响下,受调研企业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方面并没有大幅退缩	4
	三、无论属何行业,融资企业都必须提升供应链应急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并多方位提升还款能力	5
	四、受调研企业将以“资产把控、第三方增信、数据增信、金融增信、主体征信”多举并重把控风险	7
	五、金融科技的效用受到认可,但不足以解决所有问题,物联网更受重视,线上化趋势明显	8
	六、一批银行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有决心、有信心,但理想与现实之间还存在诸多障碍	11
PART 3	建立供应链金融生态治理,共同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16
	一、形成由多方共同作用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结构	16
	二、形成可靠、关联和有效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体系	17
	三、形成规则明确的供应链金融行为	18
	四、建设合理、清晰的供应链金融制度环境	19
	五、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与风险可控并行的供应链金融秩序	20
PART 4	结语	21
PART 5	参与制作机构介绍	22

PART 1

前言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金融的影响变得更加深远。一方面,自全球化以来,世界各主要经济体都通过供应链的组织紧密链接在了一起;另一方面,近年来不断累加的不确定性因素,如全球产能过剩、全球债务过高、地缘争端、全球经济疲软等等,早已让全球经济变得脆弱。新冠疫情让某个局部地区或行业停摆,所产生的风险会通过供应链传导至全球,叠加近年来积累的其他不确定因素,让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和金融的影响变得更加深远。中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仍然在30%左右,国际市场受影响必然影响中国的进口和出口,也会影响中国金融的整体稳定性。

从微观来说,企业面临着需求的不足/不确定、现金流急剧恶化、物流不畅、原材料采购不顺、产能与生产成本难以调节、组织协同成本高、信息沟通低效、用工难等多方面的问题。任何一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都会将企业压垮,中小企业尤其脆弱。

其中,资金问题无疑是中小企业面临的一大问题,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了政策给出了不少金融扶持中小企业的指引,包括鼓励合理展期、续贷、适当降低利率、降低担保费用,提供风险补偿、贴息支持,鼓励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创新服务、线上化等等。

在企业急需金融支持、国家三令五申,但同时金融风险却大大增加的情况下,那些具有代表性的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及助贷机构,对于服务中小企业到底持何态度?如何应对客户的融资需求?对融资客户有何要求?未来的产品和风控可能会做何调整?对金融科技的真实效用如何判断?对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有哪些具体的诉求?

为了了解这些问题,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万联供应链金融研究院、中关村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联合发起调研,旨在全面了解金融机构与供应链金融的助贷机构¹对于服务中小企业的真实想法,并从完善供应链金融生态治理的角度提出发展建议。

¹·本报告中,助贷机构是指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产业互联网平台、物流公司、金融科技服务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帮助中小企业获得债权融资以及协助持牌金融机构放贷的机构。

PART 2

数据解析:新冠疫情下,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趋势、对策、诉求

一、受调研企业主要为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金融及助贷机构,类型分布、业务分布、行业分布合理

本次调研总共有约300家企业参与,并且这些企业是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万联供应链金融研究院、中关村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精心挑选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如图所示,受调研企业中,52.5%为持牌金融机构,其中17.6%为商业银行、14.2%为保理公司;47.5%为助贷机构,其中16.7%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13.2%为金融科技服务商,7.8%为产业互联网平台。这些机构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都是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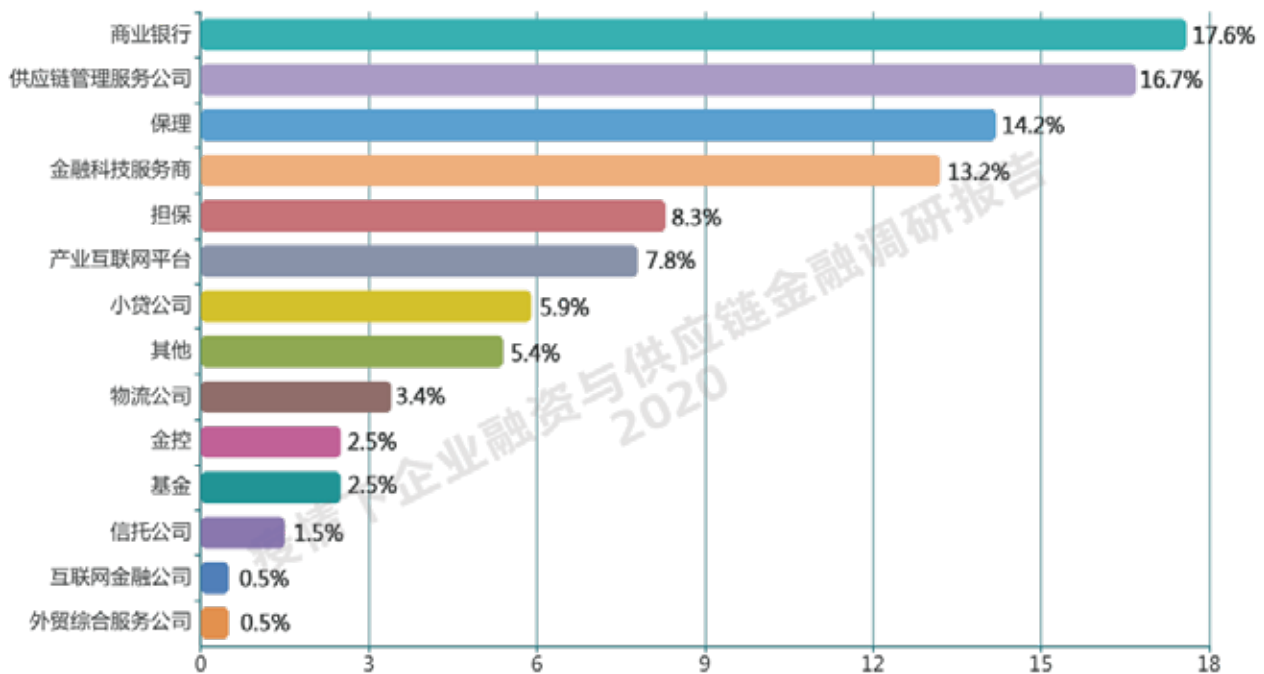


图1.受调研企业类型(单位:%)

如图2所示,从受调研企业的业务重要度评分来看,受调研企业主要开展保理类业务、固定资产抵押类业务、货物/仓单质押类业务、第三方担保融资类业务、数据信用贷类业务;并且在总体分布上,传统业务²与非传统业务³的总得分比约为1:2,符合当前国内的中小企业融资实情——传统融资产品难以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

² 包括固定资产抵押类业务、第三方担保融资类业务。

³ 包括保理类、货物/仓单质押类、数据信用贷类、贸易代理类、基于信用证的融资类、保险+融资类、税金贷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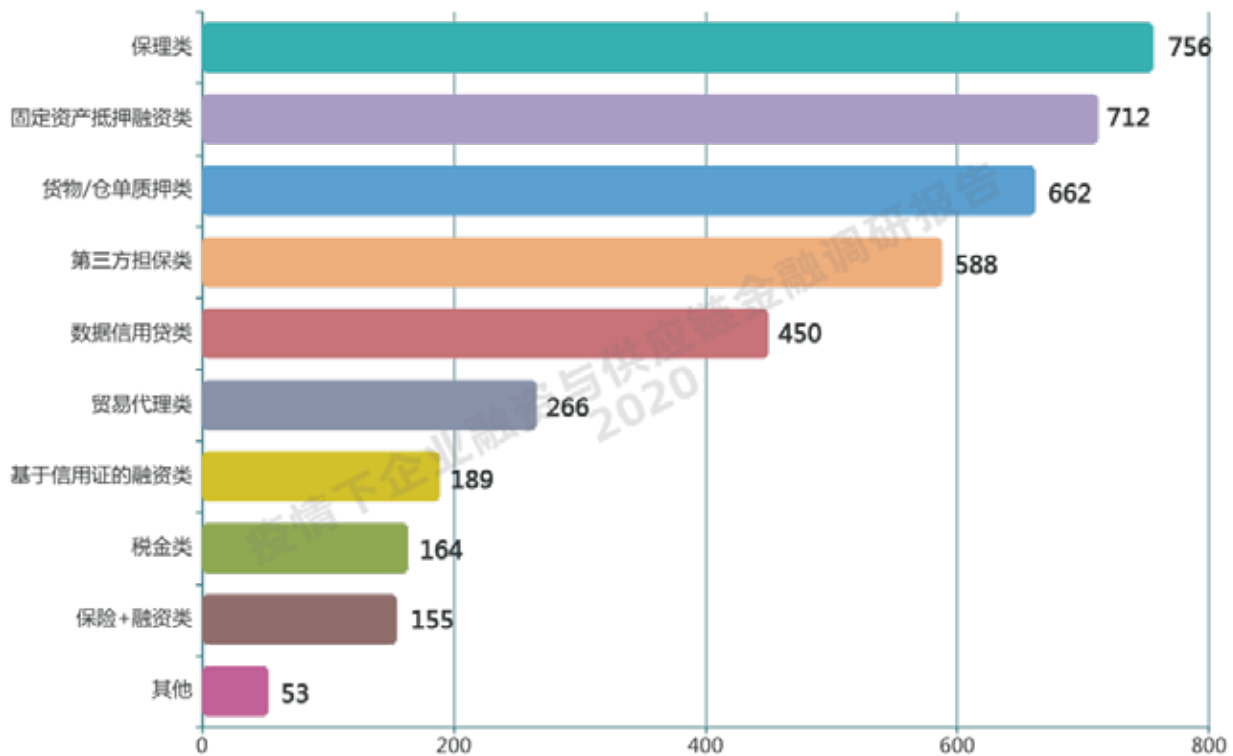


图2.疫情前,受调研企业的业务重要度评分(单位:分)

如图3所示,根据受调研企业的行业布局(对各个行业的业务重要度评分),此次调研的企业涵盖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大部分行业,包括贸易/批发/零售/租赁业、农/林/牧/渔业、房地产/建筑业、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业、能源/矿产/环保业、IT/通信/电子/互联网业、教育/工艺/美术业、医疗/保健/卫生业、文化/传媒/娱乐/体育业、酒店/旅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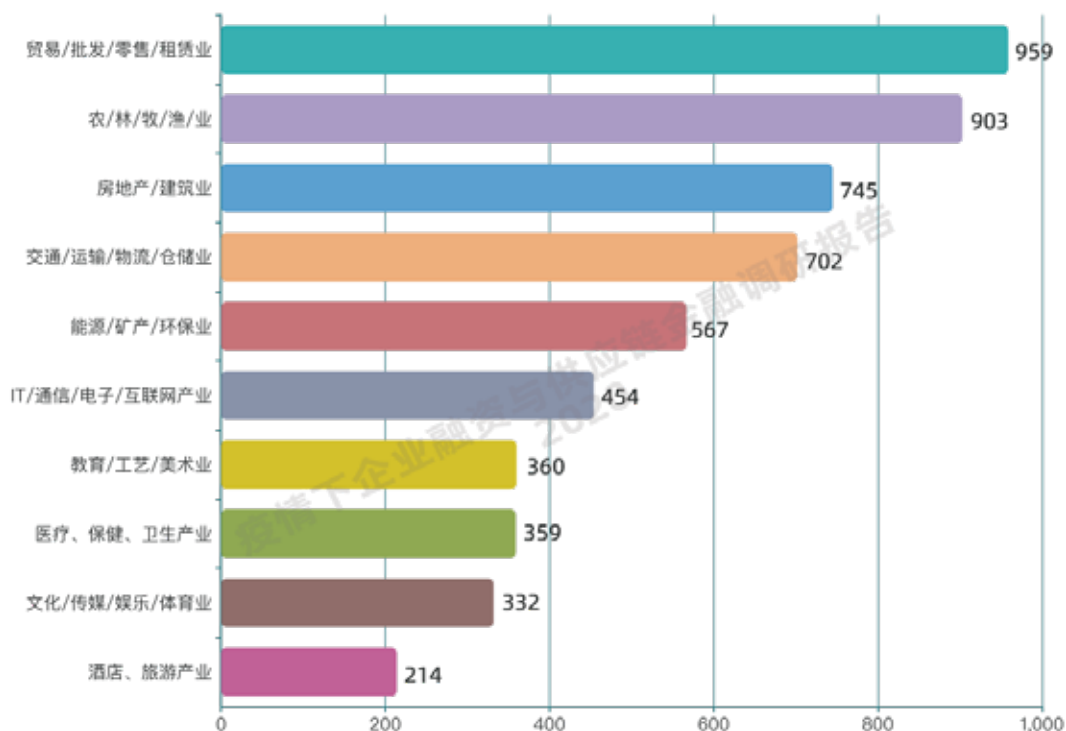


图3.疫情前,受调研企业的行业重要度评分(单位:分)

二、疫情影响下,受调研企业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方面并没有大幅退缩

如图4所示,39.74%的企业预期中小型客户的违约率将大部分上升、少部分下降,11.31%的企业预期将全面上升,38.24%的企业预期将与疫情前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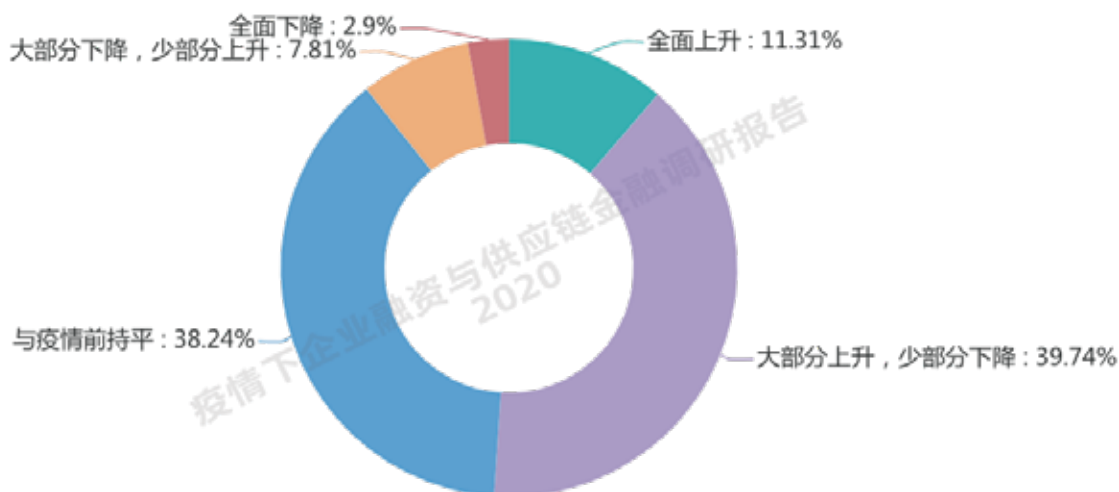


图4.疫情期复工后,受调研企业对中小企业客户融资违约率的预期(单位:%)

如图5所示,35.76%的企业表示,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资金规模⁴将与疫情前持平。16.18%的企业表示,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资金规模将大部分收缩、少部分扩大,同时有4.9%的企业表示全面收缩。15.69%的企业表示,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资金规模将全面扩大,同时有27.47%的企业表示将大部分扩大,少部分收缩。可见,偏向扩大、偏向持平、偏向收缩的企业约为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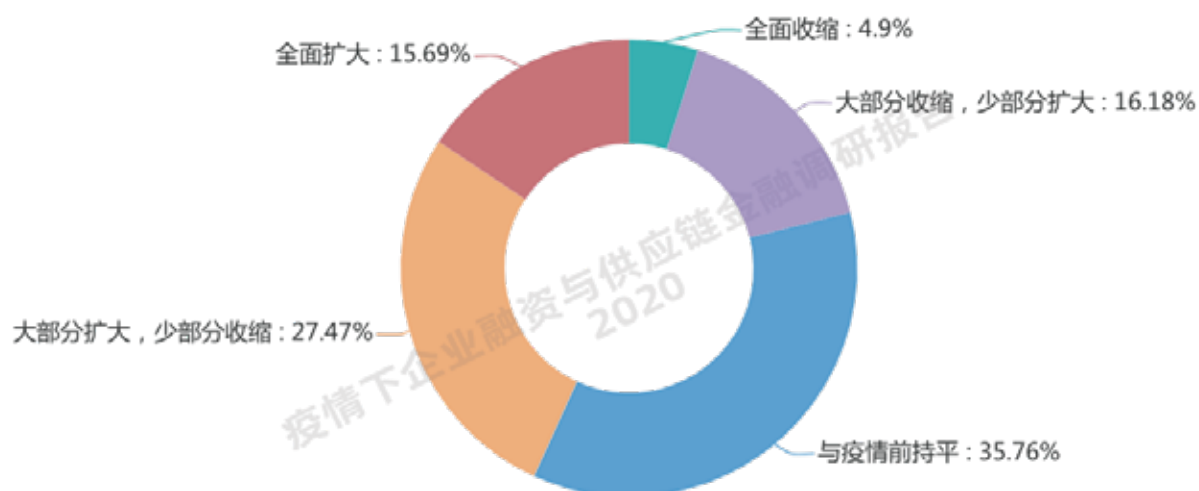


图5.疫情期复工后,受调研企业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资金规模变化预期(单位:%)

⁴ 此处融资资金规模,既包括持牌金融机构直接提供的融资资金规模,也包括助贷机构间接帮助企业获得的融资资金规模。

如图6所示,48.55%的企业表示,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利率将会与疫情前持平;而22.52%的企业表示将大部分下调、少部分上升;18.12%的企业表示将全面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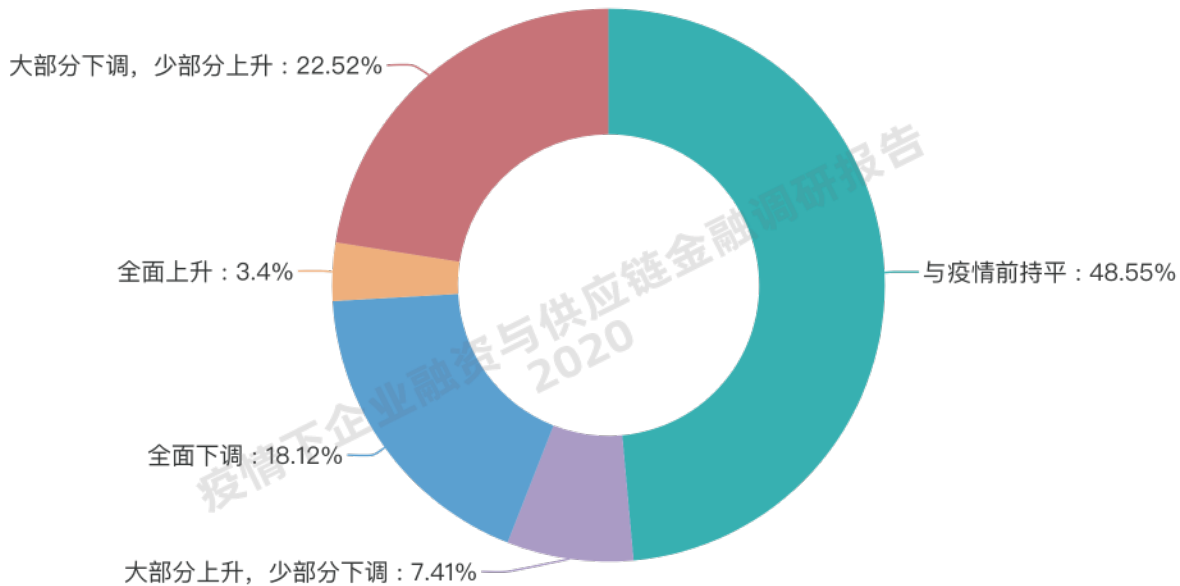


图6.疫情期复工后,受调研企业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利率变化预期(单位:%)

综合来看,虽然未来客户的违约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但是只有约20%的企业会偏向收缩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业务,另外80%的企业预期会保持甚至扩大业务规模,并且融资利率还会有明显的下降趋势。这大体上可以说明,尽管近年来(尤其是当下)承受着各种不确定性带来的冲击,我国这批具有代表性的(服务于中小企业的)企业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上,并没有大幅退缩,有的甚至还在努力地发展业务。

三、无论属何行业,融资企业都必须提升供应链应急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并多方位提升还款能力

受疫情影响,未来什么样的中小企业客户会受到更多的关注、更容易获得融资支持?

如图7所示,对比疫情前后受调研企业对指定行业的业务重要度评分,可以看出疫情期复工后,医疗/保健/卫生行业、IT/通信/电子/互联网行业的客户将受到比较大的关注。近期,中央对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作出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纷纷出台相应举措。可以预测,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一系列“新基建”将推动中国进入新的数字化时代。而由于疫情对消费、对开工复产的影响,文化/传媒/娱乐/体育业、农/林/牧/渔业、教育/工艺/美术、房地产/建筑业、能源/矿产/环保业显然都受到了较大程度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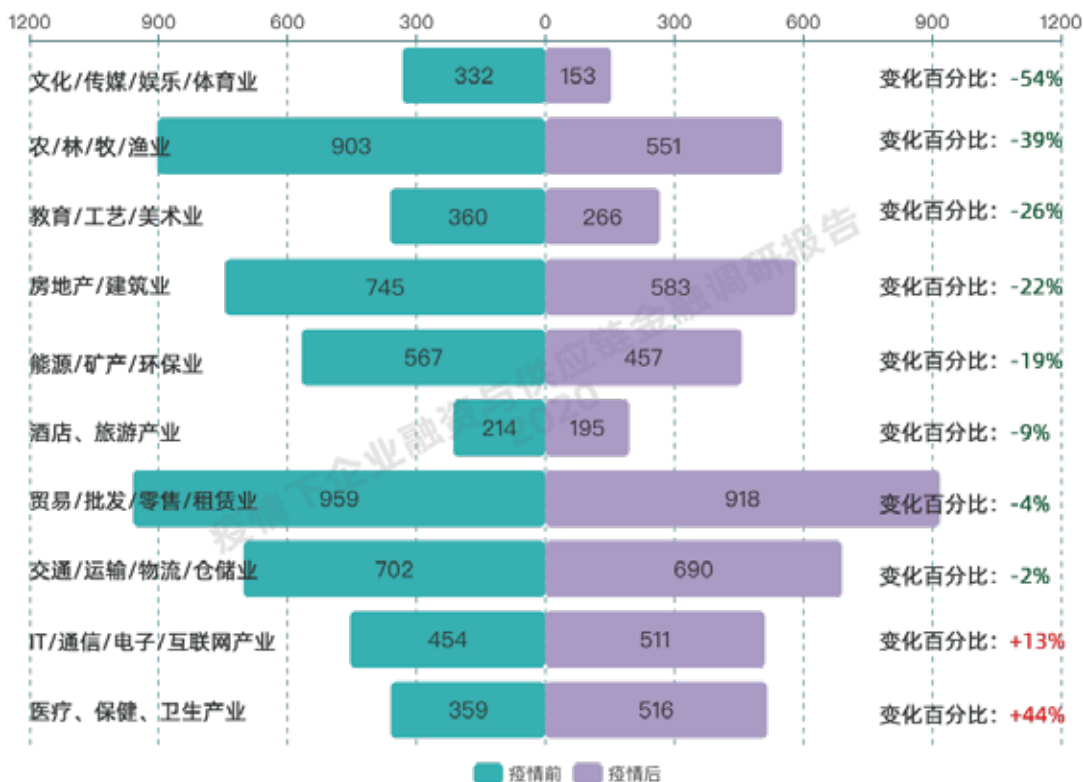


图7.疫情前后,受调研企业对指定行业的业务重要度评分对比(单位:分,%)

如图8所示,对于受疫情打击较大且有延期或增加授信需求的客户,76%的受调研企业要求其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力度和及时性,63.2%的受调研企业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的供应链应急方案,而只有5.9%的受调研企业会要求增加利息。换言之,首先,融资企业必须加强信息共享以便解决金融机构、助贷机构与融资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其次,融资企业必须要有真实有效的供应链应急能力,这是VUCA时代,面对日益增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企业必须具备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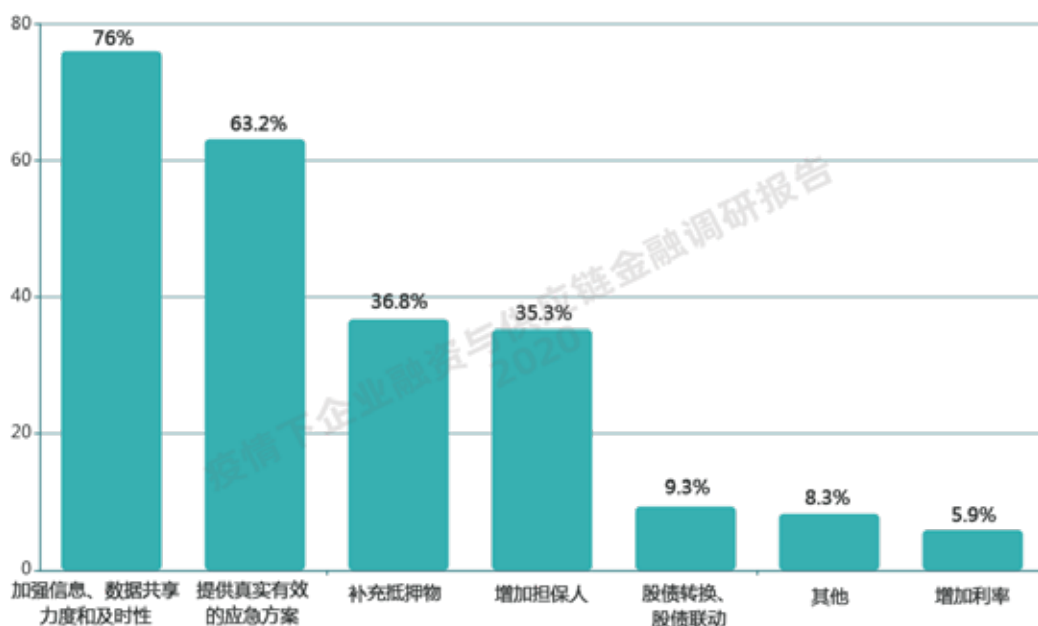


图8.受调研企业对受打击较大且有延期或增加授信需求的客户的要求(单位:%)

如图9所示,为了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受调研企业会考虑一系列的指标,如下图所示,这些指标涵盖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营销、生产、产品、企业管理、与资方的信息共享程度、政府资源等各个方面的能力。根据受调研企业对这些指标的重要度评分及总分排序,销售资金回笼周期、订单获取和响应能力是最重要的两个指标,而研发、管理信息化、柔性生产、生产智能化等其他能力并不直接带来还款能力,因此排名相对靠后。但不管排名如何,所有的指标都是受调研企业重视的指标,因为选择“不考虑”和“不重要”选项的企业非常少。换言之,在VUCA时代,融资企业只有拥有了上述各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资金回笼、销售、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能力,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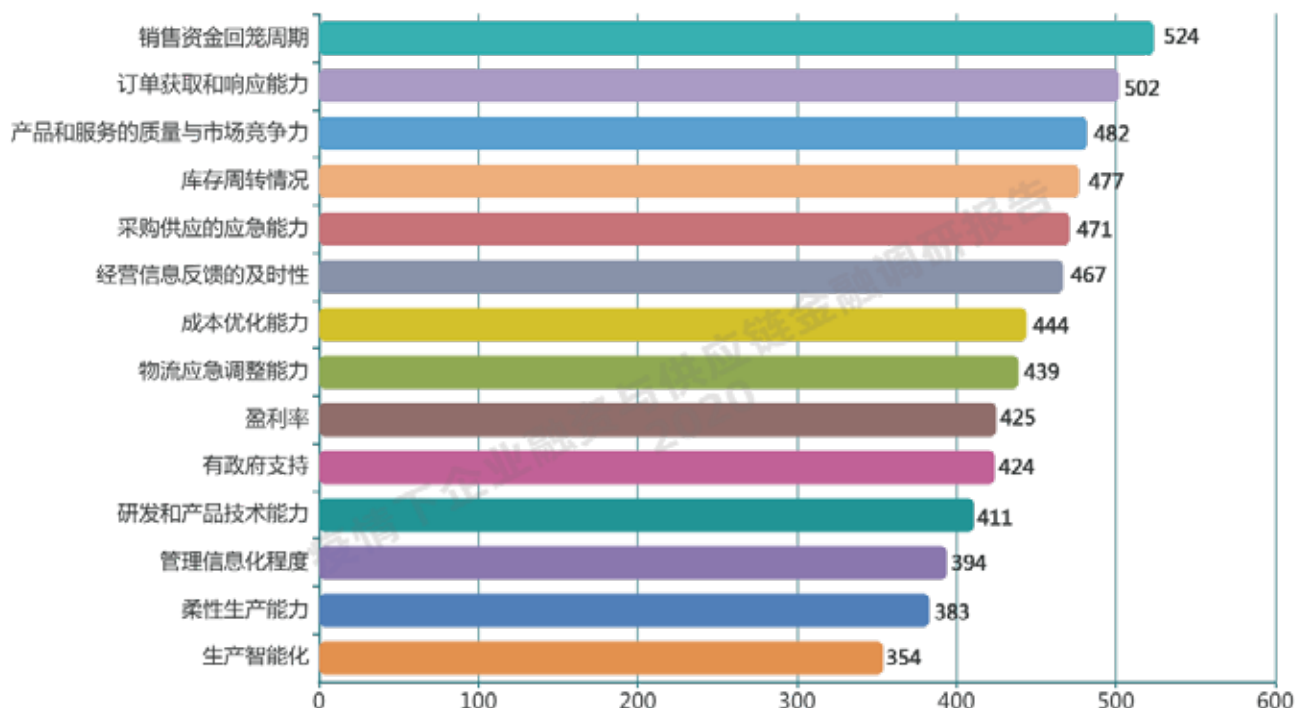


图9.受调研企业对各还款能力指标的重要度评估(单位:分)

四、受调研企业将以“资产把控、第三方增信、数据增信、金融增信、主体征信”多举并重把控风险

如图10所示,对比疫情前后受调研企业针对不同业务的重要度评分,可以看出:

除基于信用证的融资类业务、保理业务外,其他各类业务(不管是传统还是非传统)的得分都有所增长。并且疫情后的传统业务与非传统业务分布与疫情前一样为1:2,并没有出现传统业务被非传统业务大幅替代的迹象。其中,固定资产抵押和第三方担保两类传统业务得分的增长,说明了在当前风险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尽管固定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使中小企业的融资可得性降低,但还是比较稳妥的风控措施,没有被大部分受调研企业摒弃,反而还有部分企业新增或加强这两类业务。而非传统业务的得分增长属于情理之中,因为非传统业务的风控注重自偿性原则,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注重衡量供应链整体。

另外，保险+融资类业务、税金贷类业务、数据信用贷类业务未来将受到比较大的关注，这三类业务与其他业务相比更依赖数据的作用和银保协作，其他的业务则更依赖对(固定资产、货物)资产的把控、第三方的信用、主体征信约束。这说明数据和金融协作在未来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将受到更大的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有70.16%的企业表示非常希望与保险公司合作，24.61%的企业表示“希望”，5.23%的企业表示“暂未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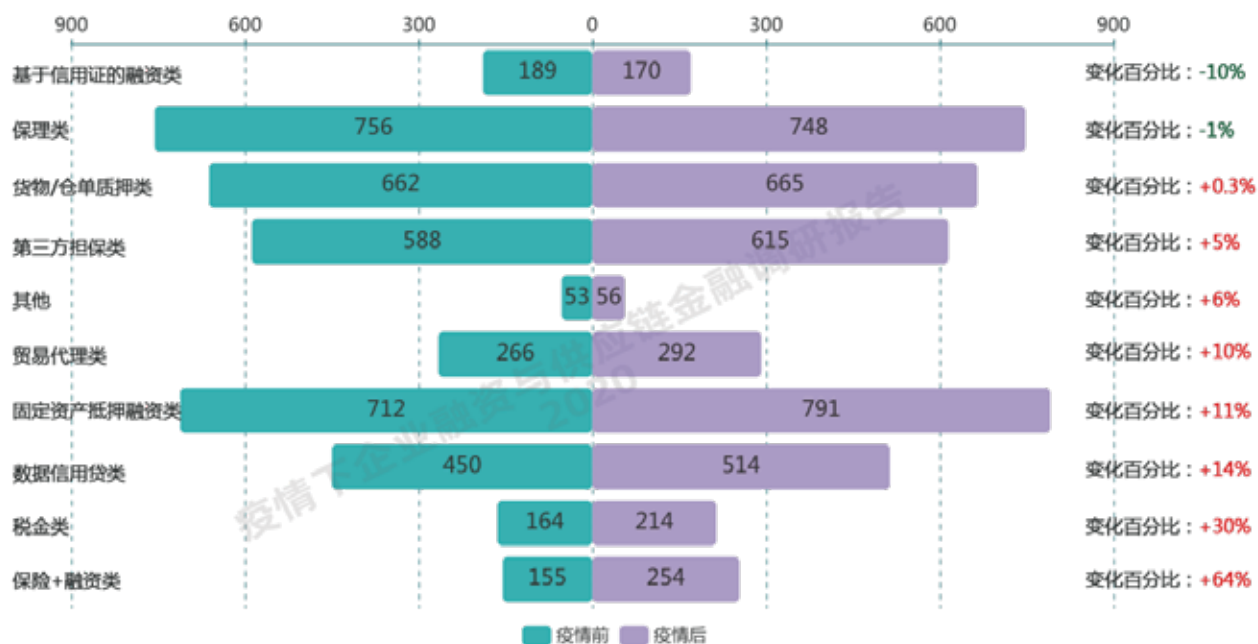


图10.疫情前后,受调研企业业务重要度的变化(单位:分,%)

五、金融科技的效用受到认可,但不足以解决所有问题,物联网更受重视,线上化趋势明显

如图11所示,根据受调研企业对四类金融科技在当前时期所产生的实际作用的评分,有35%-42%的企业认为当前情况下金融科技起到的作用很大,其余的认为作用小或不起作用或未使用该技术,可见金融科技受到一定程度的认可,但不是普遍的高度认可。究其原因主要有二:

首先,面对疫情下供应链停摆、经济休克的状态,仅有金融科技的作用是不足以解决融资问题的,因为科技能解决的只是风险评估与管理的问题,其只能在特定的场景中发挥特定的作用,但是其并不是万能的,其无力让供应链恢复运转;换言之,供应链的物流、商流、信息流、人流等各方面的恢复,不是仅靠金融科技就能解决的,需要政府、各类生产性服务企业以及实体经济中的核心企业与中小企业本身多方在理念、制度、模式、技术方面一起努力。

第二,技术本身的成熟度不足,能发挥的作用受限。虽然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已经在我国发展多年,但是在中小企业融资领域,还远不达完善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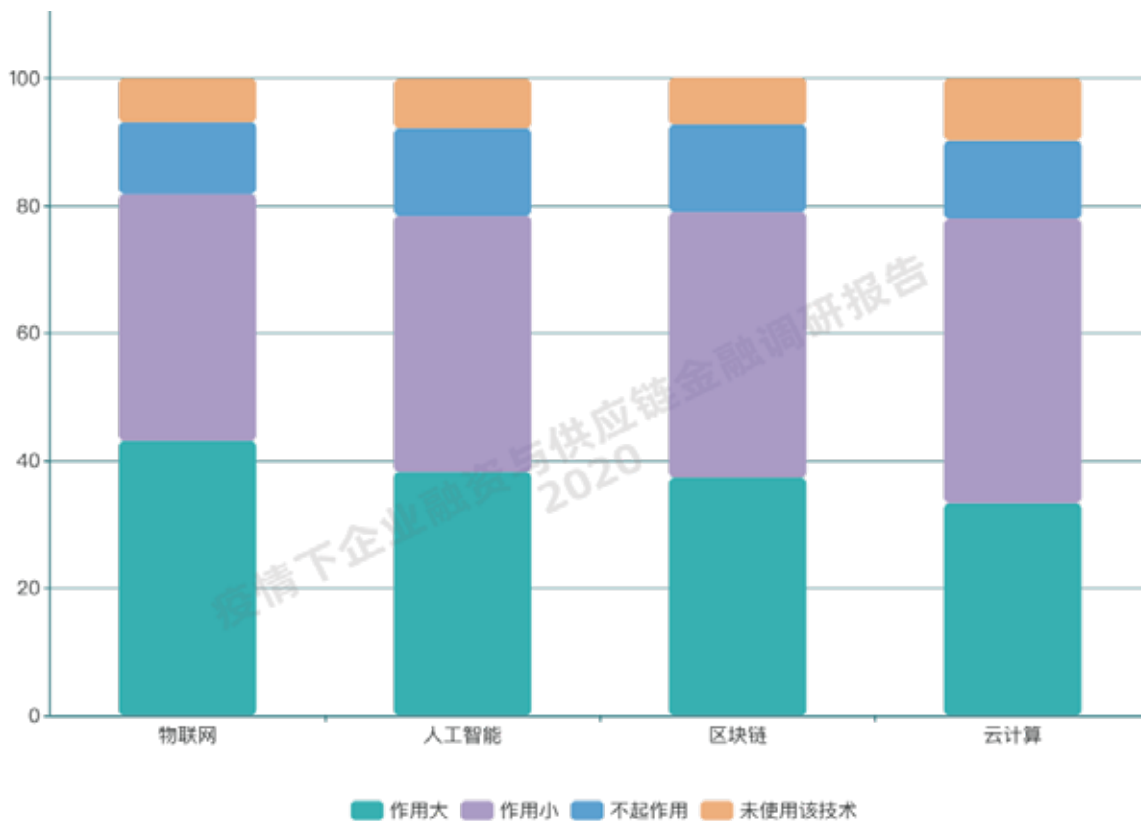


图11.受调研企业对各类金融科技的作用评估(单位:%)

如图12所示,对比四类科技的总得分,可以看出在当前疫情下,物联网技术更受到重视。究其原因是因为物联网技术能为其他技术及时地提供真实的数据,让金融机构实时地了解真实的企业与供应链运作情况。尤其是在当前全国各行业供应链运作中断或不畅的情况下,供应链急需加强与物联网、互联网的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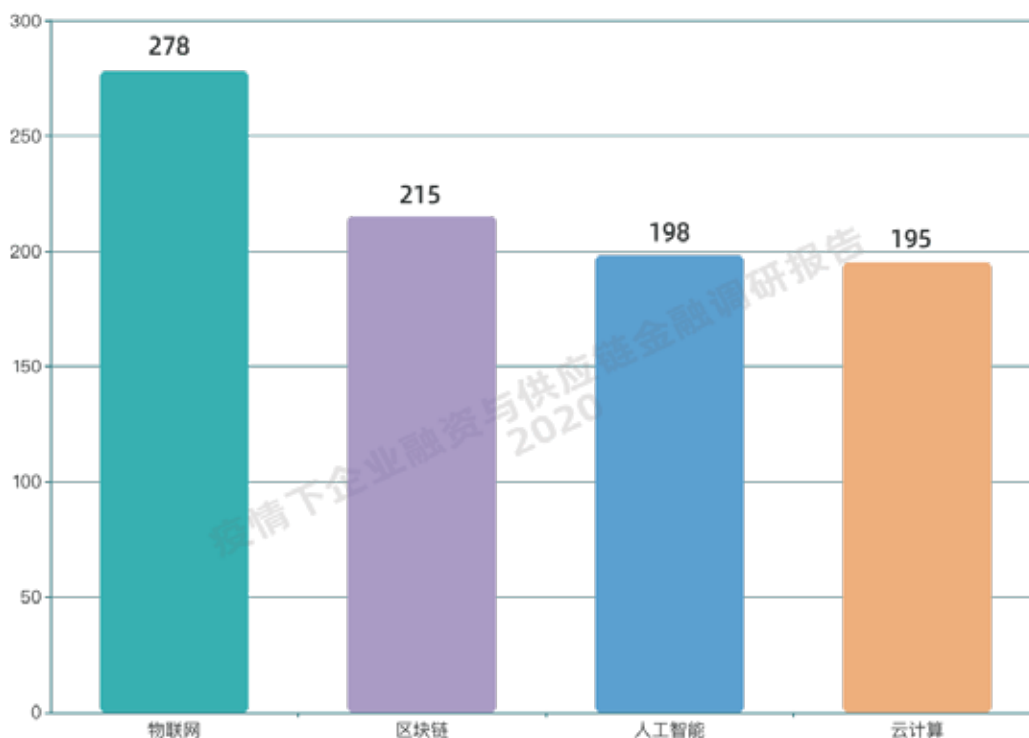


图12.受调研企业对各类金融科技的作用评估总分(单位:分)

如图13所示,将传统企业⁵与非传统企业⁶对金融科技价值的评估进行对比,非传统企业对金融科技的评分总体比传统企业的评分高出23.6%。由于非传统企业所开展的业务更注重自偿性,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注重衡量供应链整体,需要深入到供应链场景中去把控风险,因此对金融科技的价值明显感受更深。这说明金融科技在供应链金融的业务中的确具有较大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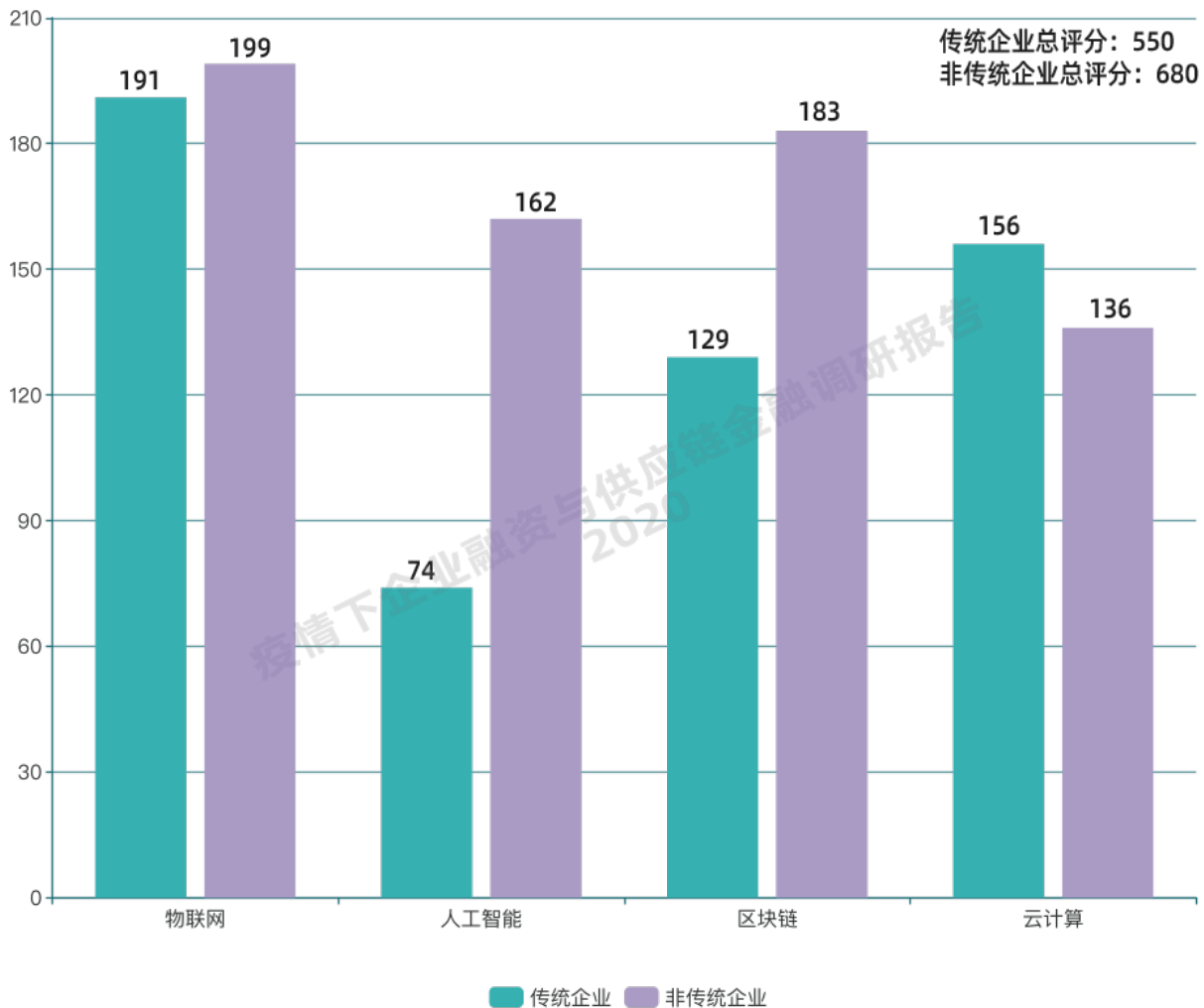


图13.传统企业与非传统企业对各类金融科技的评分对比(单位:%,分)

如图14所示,大部分企业表示未来会加强业务的线上化,尤其是在线上获客、线上申请融资(提交申请材料)、线上审批、线上签约、单据电子化等方面。这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当前“无接触服务”的客观要求,也符合银保监会对供应链金融的指导思想。2019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第十二条意见提到:“采取在线信息分析与线下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贷款‘三查’工作”。

⁵ 此处的传统企业是指仅开展固定资产抵押融资或第三方担保融资的企业。

⁶ 此处的非传统企业是指开展了以下任意一项业务的企业:保理类、货物/仓单质押类、数据信贷类、贸易代理类、基于信用证的融资类、保险+融资类、税金贷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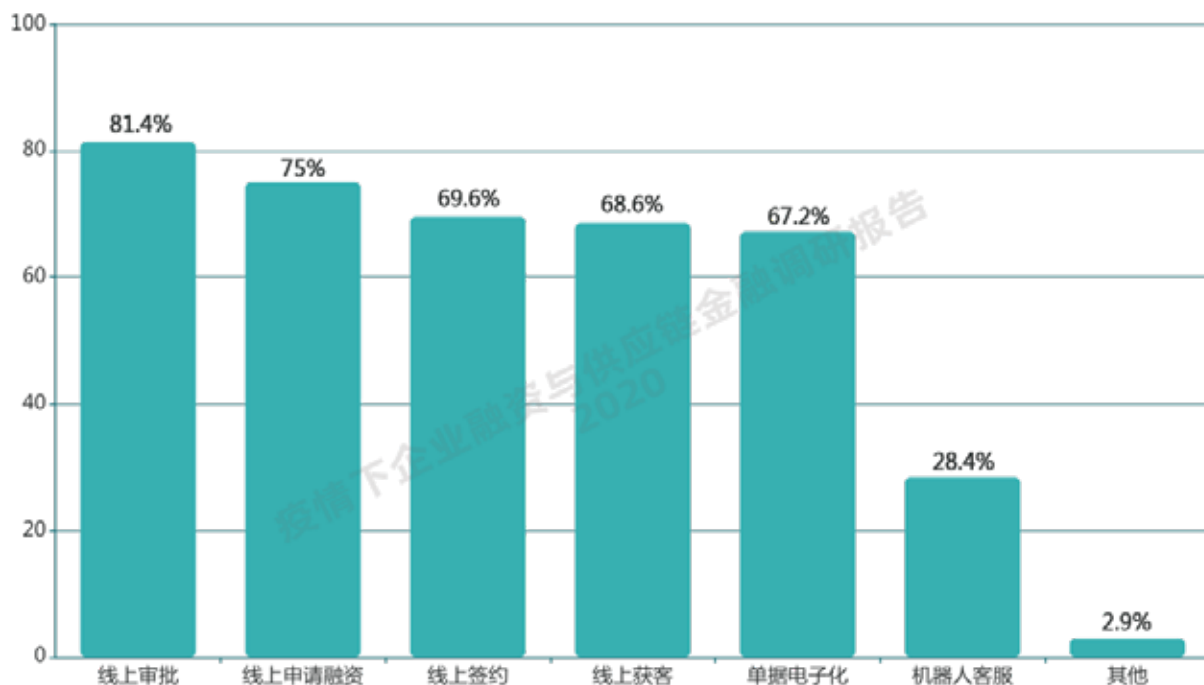


图14.受调研企业未来将加强哪些环节的信息化(单位:%)

六、一批银行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有决心、有信心,但理想与现实之间还存在诸多障碍

如图15所示,将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在未来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规模上的预期进行对比,可以看出:56%的银行将大部分扩大、少部分收缩,17%的银行将全面扩大,换言之,超过三分之二的银行对中小企业客户持积极态度。但是,非银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均持中性稍偏积极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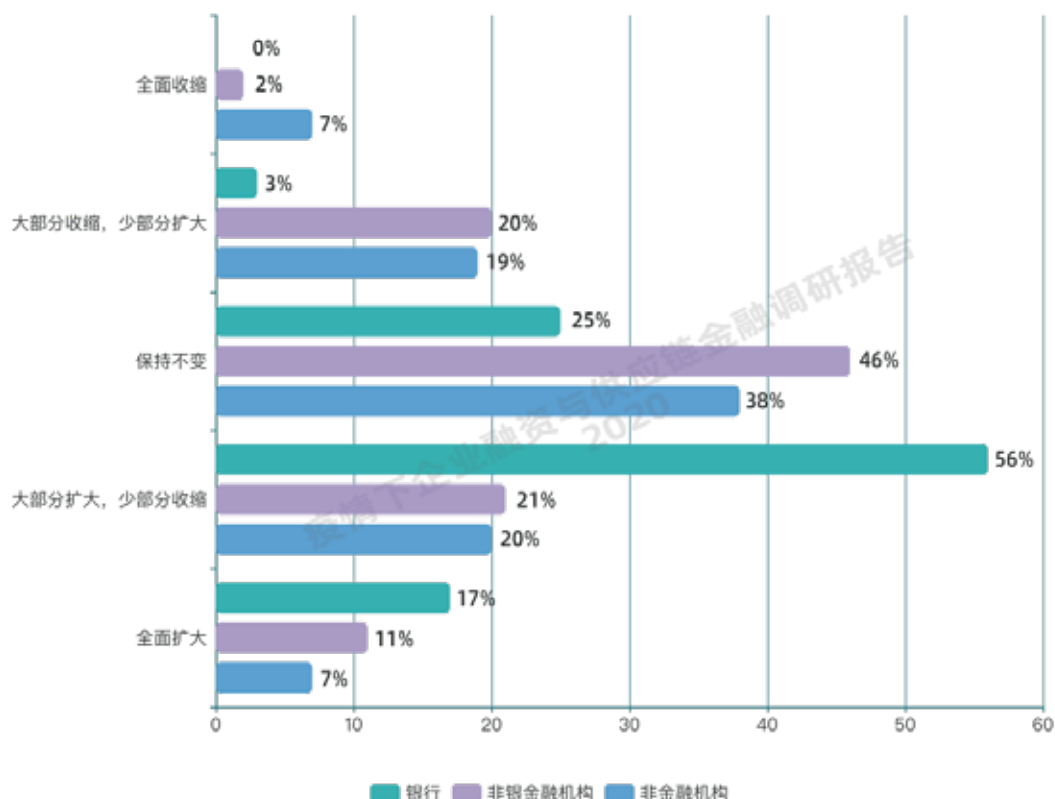


图15.疫情期复工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规模的预期(单位:%)

如图16所示,将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业务规模预期和违约率预期结合来看,银行明显认为中小企业客户的违约率将大部分上升,然而其仍将大部分扩大业务;大部分非金融机构类企业认为违约率将持平,业务规模预期也将持平。可见当前疫情下,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银行不仅将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并且有足够的信心、决心——来自于监管要求与成熟的风控体系。同时,受调研的非金融机构类企业(即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行业互联网平台、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物流公司等助贷类企业)在违约率预期方面显然更有底气,47%的企业认为与疫情前持平,但业务规模预期方面相对银行来说是消极的,说明也许当前阶段下助贷机构并没有感受到银行的决心,影响了其预期。进一步来说,这或许说明了银行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确有一段距离,要想银行资金真正流入实体经济、中小企业手中,必须疏通理想与现实中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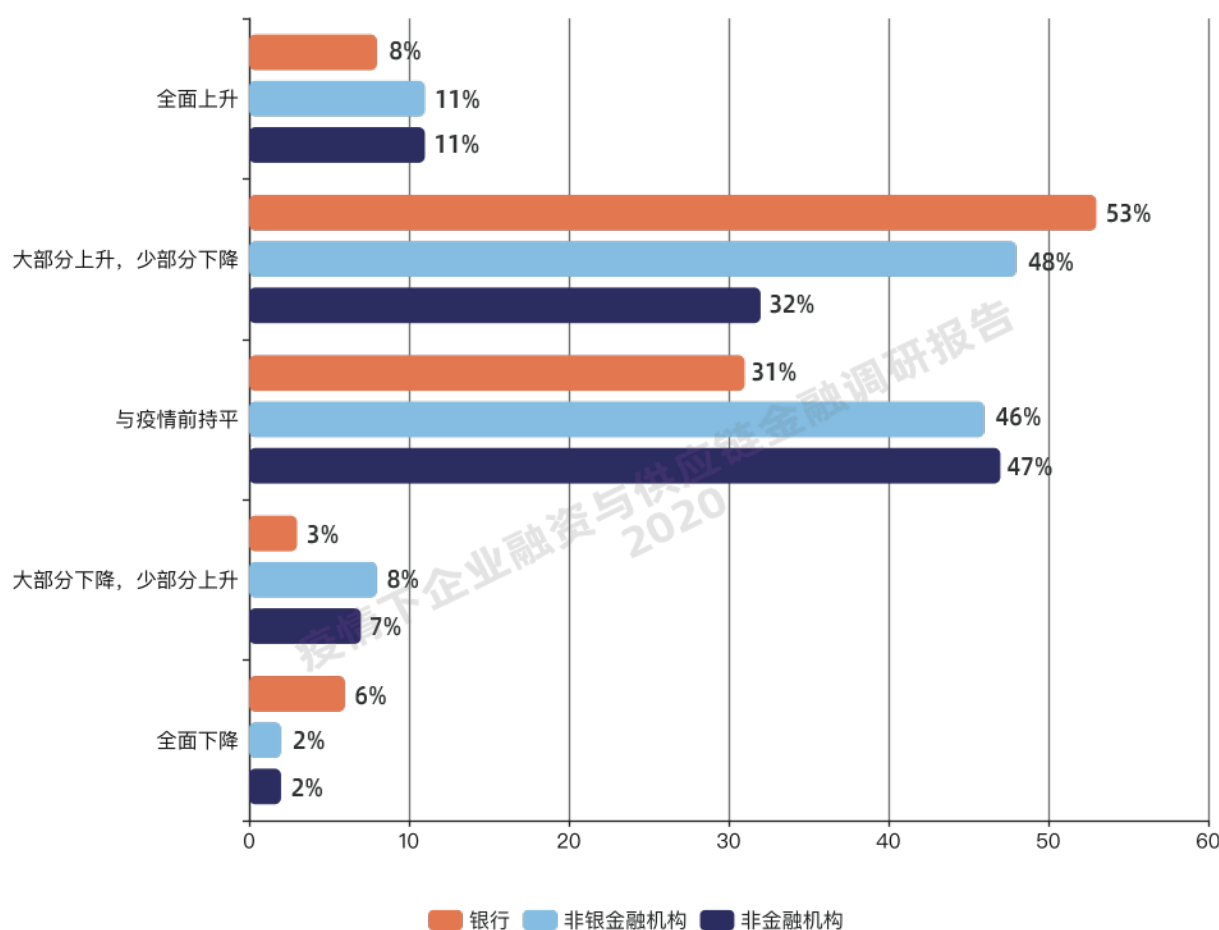


图16.疫情期复工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违约率的预期(单位:%)

如图17所示,46.1%的企业认为“核心企业不愿意配合,如确权、共享信息、及时支付”是阻碍因素;如图19所示,68.1%的研企业希望政府敦促核心企业加强配合,55.9%的企业希望政府要求国企、政府机构等及时支付,限制企业的延迟支付等。

疫情当下,供应链需要流动性,流动性除了从“生意”中来,还要从“及时回款”中来,以及从金融机构中来。按对核心企业的约束强度来分,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支持可以有三种强度,第一种强度是核心企业只是做信息共享、配合处置货物、扣押返利、取消合作资格等,引入外

部金融资源;第二种强度是核心企业依然占有资源(资金/账期),但承担法律责任、影响征信和社会与经济信誉,例如确权和担保,进而引入外部金融资源;第三种强度是核心企业直接释放以往占用(不管是直接占用的还是变相占用的)的资源,将对上游的账期缩短、对下游给予账期。

2019年9月《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政府开始大力推动核心企业及时支付。2020年3月以来,工信部、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多次发声,强调:鼓励和支持核心企业以信贷等方式获得融资后,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上下游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同时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以此看来,我国政府已在呼吁和推动核心企业以自身信誉兜底(自己融资并承担法律责任),为上游企业引入外部金融资源,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并且与以往对核心企业用信的监管不同,核心企业对授信额度的使用被限定于以预付款形式支付现金给上游,该力度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且是非常合理的:供应链金融相对传统金融更依赖核心企业,当前经济环境下,核心企业暴雷的事件不少,如图17所示24%的受调研企业表示阻碍其为中小企业融资的因素是核心企业出现了大问题,因此已不能像以往盲目信任核心企业;银保监〔2019〕155号文十分突出地强调了对核心企业的风险管理⁷;通过让核心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一定程度上约束核心企业的资金使用路径,是对核心企业风险的合理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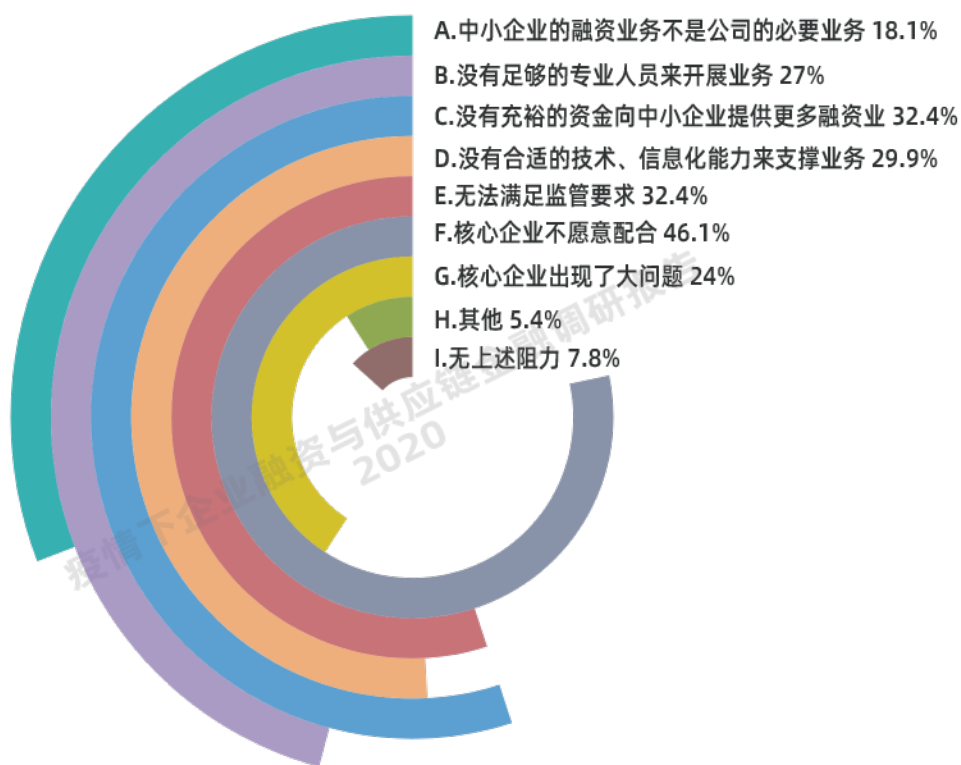


图17.阻碍受调研企业给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因素(单位:%)

⁷ 第十一条意见强调:“对于由核心企业承担最终偿付责任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应全额纳入核心企业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并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六条意见,则详细地描述了如何加强核心企业的风险管理。

如图17所示, 32.4%的企业认为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例如线下审查尽调要求、降息要求、风险容忍度要求、现场开户要求、面签要求等等)是阻碍因素;如图18所示, 允许线上审查尽调、风险容忍度改变、增加流动性、允许在线开户等是受调研企业对监管部门的强烈诉求。银保监〔2019〕155号文已涉及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三查”工作、落实好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等相关的意见, 受调研企业的诉求可能体现在希望监管部门出台明确的细则或者给予更细的指引以便这些政策能更好地落实。而能否及如何合规地操作在线开户是银保监会一直未明确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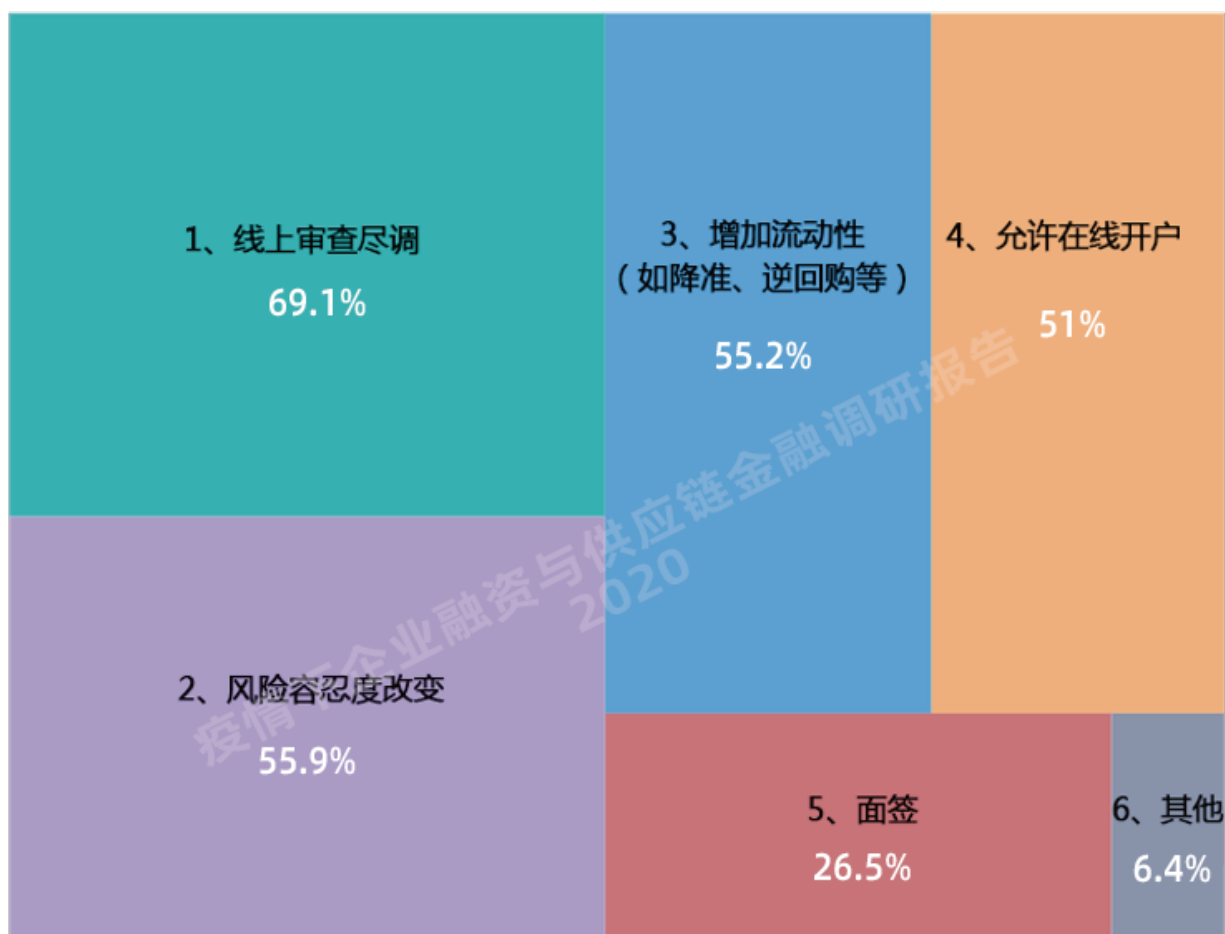


图18.受调研企业希望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在哪些方面放开限制或提供支持(单位:%)

如图19所示, 85.8%受调研企业非常希望政府开放公共数据, 中小企业的融资风险不仅需要主体信用数据、供应链场景中的数据, 还需要掌握在政府手中的企业数据(如海关、税务、市场监督、工商注册、环保、知识产权、水电煤等等), 以及其他零散的数据(如司法、舆情等等)。除此之外, 企业还对政府降低税费、协助处理坏账、豁免相关责任等有强烈的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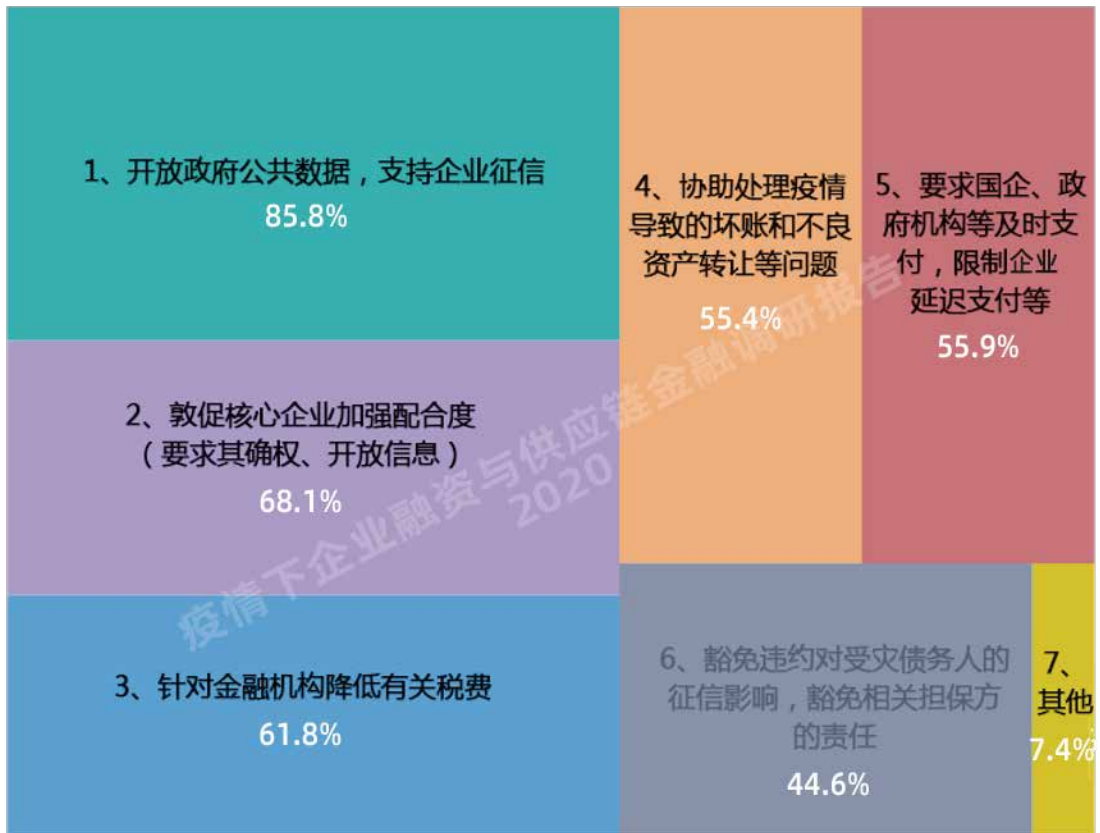


图19.希望政府改善哪些方面的政策,或增加哪些方面的支持(单位:%)

如图20所示,75.5%的企业认为贴息政策作用较大或非常有效;86.3%的企业认为风险补偿政策的作用较大或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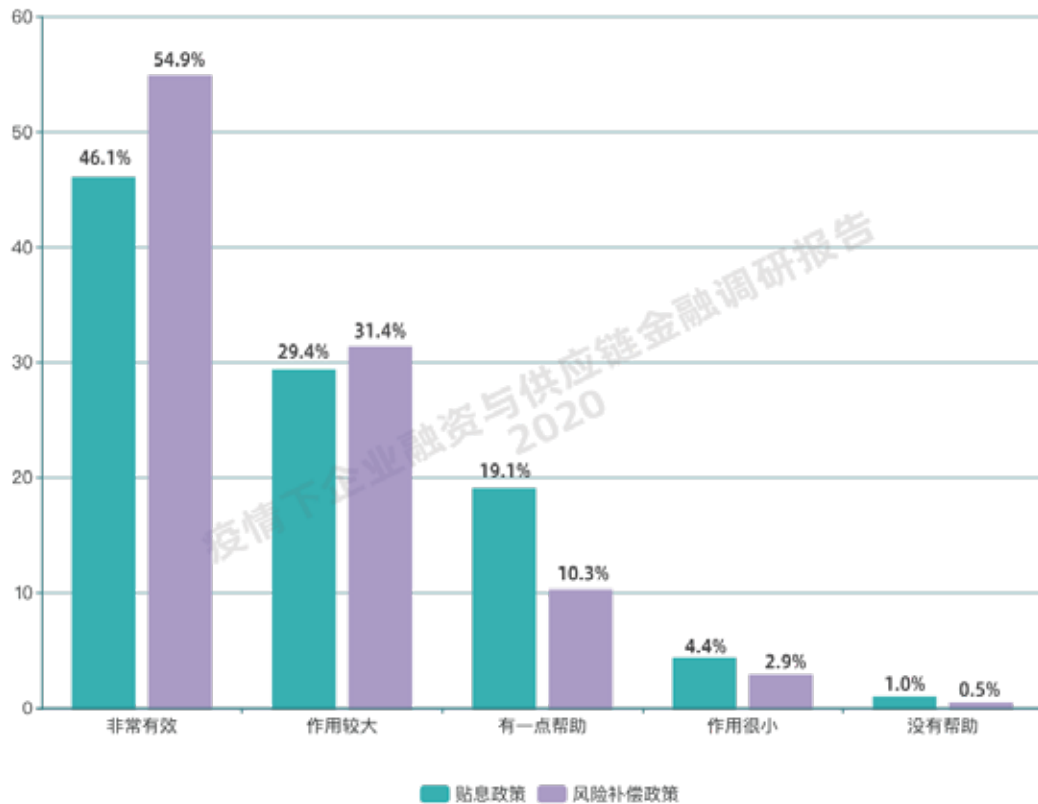


图20.贴息与风险补偿对受调研企业融资业务的作用(单位:%)

PART 3

建立供应链金融生态治理, 共同推动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使许多中小企业的经营出现不同程度的影响,如何帮助中小企业,抵御疫情带来的危机,成为了全社会关注的重要经济问题。2020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指出,在疫情期间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需要发挥好政策性金融作用,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为积极响应国家、社会和经济需求的号召,各地政府、各政府职能部门纷纷出台了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包括展期、贴息等等举措,这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面对疫情所面临的资金流中断的困境。然而,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不仅仅是从政策上加以引导和鼓励,更需要全社会各相关利益方的共同努力,建立有助于供应链金融持续发展的生态治理。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供应链金融就呈现出外热内冷的状态,一方面全国各地、各行业都在讨论探索供应链金融业务;但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事实上缩紧了对中小企业的借贷,有些金融机构几乎完全中断了供应链金融业务。这是由于去年下半年的经济波动,造成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愈发艰难,使得借贷的违约赔付增大。因此,金融机构不约而同地降低了对中小企业的借贷规模。而此次疫情使得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挑战更大,因为疫情必然造成企业经营环境严峻、运营不稳定、利润率降低,相比去年,运营资金的困难会进一步加剧。此外,疫情会使整个供应链面临巨大挑战,一是不能正常开工造成的供应链运营稳定性受创,二是出口导向型的中小企业,其出口压力将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增大。因而,要真正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需要系统地寻找解决之道。

供应链金融本是依托产业供应链运营,有效地引导金融机构渗透到供应链经营的各个环节或活动中,精准、针对性的对参与运营的中小企业提供运营资金,解决因为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信贷配给问题。由此可以看出,供应链金融活动涉及到贸易、物流、资金、信息等各个环节、各个活动,同时也涉及到所有参与供应链运营,或者对供应链运营产生影响的所有相关方,因此,供应链金融的有效开展不仅仅是政府部门,或者金融机构单方面的工作,也非仅仅是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就能彻底解决,而是全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作用、相互推动的结果。这是因为任何单一的主体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去应对复杂、动态、多样化的金融活动,它需要通过一定的治理方式来规范各自的行为和互动,从而形成共同努力、相互推动又相互协调、相互约束的供应链金融体系,而这正是供应链金融生态治理的内涵。因此,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需要从生态治理的各个方面,去探索解决之道。

一、形成由多方共同作用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结构

生态治理需要明确的第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优化或提升价值的参与者是谁,亦即生态构成的基本参与者。供应链金融的目的虽然是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运营资金问题,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

往往涉及到多个利益相关方。具体讲，这一金融活动的开展，必然涉及到与中小微开展交易的核心企业，或者组织众多中小微协同经营的平台组织、从事供应链运营信息数字化服务的科技金融公司、参与仓储运输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资金的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对金融活动实施监管、规制的政府管理方。这些参与者在供应链金融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核心企业或平台组织是直接推动供应链交易的主体，他们需要合理地组织中小微企业进入到供应链运营中，并且保障交易的质量，将完整、有效的业务信息穿透给金融机构，确保交易和基础资产的保全、完整和可视、可追溯，没有这一功能的实现，供应链金融的基础就会受到腐蚀，所有的金融借贷将会形成不良。科技金融公司需要在合理合规的基础上，将产业供应链运营中的数据信息客观、系统、零延迟地传递给相关供应链金融决策方，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尽最大可能降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信贷障碍。第三方物流是供应链存货的管理方，特别是在库存融资状况下，担负着存货监管的重责大任，因此，如何通过精细的物流服务，确保质押监管货物的保全和透明可视成为供应链金融有效开展的基础设施。金融机构则需要通过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特别是贷前、贷中、贷后全周期的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鉴别优质中小微企业，采用形式多样的金融产品，实施合理的信贷服务。而政府管理部门则发挥着两个方面的功能，一是为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建立公平、良好的制度环境；二是监督管理供应链金融活动的经营秩序，防范扰乱金融市场、甚至引起潜在金融危机的活动。这些主体之间如果能够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并且完全践行自己的责任义务，供应链金融才能够真正发挥作用，中小微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才能有望解决。否则，任何主体的缺失，或者行为适当，都将会使信贷风险上升，供应链金融就会成为难以真正全面实现的镜中之花、水中之月。也正是因为如此，推动供应链金融，不能把所有的责任全部推给金融机构，或者单纯要求金融机构提高坏账容忍度来解决中小微融资问题。

二、形成可靠、关联和有效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体系

供应链金融的开展，除了能够形成合理的结构外，确立可靠、关联和有效的体系也是重要方面。可靠指的是应当建立全周期的产业运行预警与管理机制，从而能够在恰当的时机运用供应链金融帮扶中小微企业。不同的产业、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间，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动和差异，使得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有所不同，因此，在开展供应链金融的过程中，需要有良好的产业供应链预警和监测机制，从而针对性的采用金融产品，恢复产业运行的活动。诸如，根据本次由中国人民大学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万联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金融委以及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对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状况的调查，疫情前后金融机构服务行业总数变化不大，但服务行业的结构变化值得关注。总体上，金融机构在疫情期复工后，认为自己会减少对于贸易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建筑业、能源矿产环保业的融资；增加对于医疗保健卫生类服务业、政府公共事业、非盈利机构的融资。这一状况意味着在未来一段时间，有些产业或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会遇到非常大的运营资金短缺的问题，需要精准、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关联指的是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需要置于业务的场景中去考虑，也就是说，不能就融资谈融资，而是需要强化对业务场景和业务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在目前阶段，特别需要强调产业集群

地区的行业协会、产业龙头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他们在供应链金融中的配合，只有这样让资金端放心地进入产业，对中小微开展融资。有效指的是管理方在施策的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的状况，针对性的制定制度。诸如，人们常常能够想到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能够解决资金供给不足的问题。本次调查也针对此次疫情期政府各部委发布的贴息政策和风险补偿政策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绝大多数金融机构认为这两项举措对发展融资业务作用有限。这说明，还需要对金融机构进行更为深入精准的了解，按需制定和发布更有针对性的举措。

在具体的体系建设上，一个可行的管理体系是各地的金融局，应当协同工商管理部门、商务局、经信委，其他政府管理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和供应链试点企业等联合建设产业供应链全周期预警与监测机制，及时把握产业运营规律，并且能够结合当地产业中中小微企业的状况，以及面临的问题精准施策。

三、形成规则明确的供应链金融行为

供应链金融的有效开展，需要各方有明确的行为规则，否则任何一方的行为失当都会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造成障碍。具体讲，作为产业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应当对其与中小微企业的业务往来及其交易过程予以确权，并明确付款期限，这是核心企业在供应链金融活动中应尽的责任，而不应当寻求各种理由，拖欠账期和资金。本次调查中 65.5% 的金融机构反映核心企业的不确权或不配合是阻碍供应链金融的重要挑战之一。此外，核心企业可以通过在线化将应收账款单证化，并运用自己的信用额度确保该应收账款单证到期支付，或者运营中，中小企业凭此向金融机构申请再保理。而任何转让的应收账款需要在管理部门公认的平台进行登记公示。

金融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过程中，也需要改变原来单纯看报表、看资产的管理办法，而是需要渗透到产业供应链中把握资金借贷的规律和风险控制的手段。这需要金融机构具备两个方面的能力和行为规则，一是监督管理供应链基础资产的能力和行为，即能够真实全面地把握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状况和资产变动状况，切实地了解业务场景和业务过程；二是充分打造信息化数字化的能力，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及时、正确、零延迟地获得产业企业的经营信息，实现将结构信用（即基于业务把握的信用）和数字信用（即基于数字化分析的信用）相融合的智慧供应链信用体系。此外，在风险管控上，金融机构需要有针对性、差别化的管理和防范手段，杜绝像以往一样，一旦一个企业出现违约，连带抽贷所有关联企业这种“打摆子”的管理办法。否则，这种处理方法不仅不能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甚至对产业供应链的运营带来雪上加霜的效应。

同样，作为中小企业也需要强化自身的能力和行为，而不是被动的等待资金扶持和救援。本次调查反映，在面对新冠肺炎影响下，金融机构做出借贷决策的重要两个因素分别是信息、数据共享的力度和及时性（77%）以及中小企业提供真实有效的应急方案（64.2%），这无疑说明中小企业如果不能及时将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信息有效传递给金融机构，或者通过上下游关联企业将能力展示给金融机构作为决策依据，中小微获得资金的可能性较小。而中小微最为重

要的行为能力，应当表现为其在供应链运营中的改进能力（如品质管控、生产、采购供应、订单获取的能力等等）、创新能力（如技术提升的能力、新工艺新流程的运用能力等等）、信息的分享能力（如及时将信息数字分享传递的能力等），所有这些都是中小微有效进入供应链金融活动的基础和前提。

四、建设合理、清晰的供应链金融制度环境

供应链金融的稳定、持续发展需要有健康、良好的制度环境，这种制度环境的建设包含了几个方面：一是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营造良好的数据和信息支持。在本次调查中，在被问及“希望政府改善哪方面的政策，或增加哪些方面支持”时，85.5% 被调查金融机构提出希望“开放政府公共数据，支持企业征信”。这说明金融机构不仅希望通过产业供应链自身构建的信用体系提供融资，政府级的数据、特别是政府各职能部门整合化的公共数据是金融机构融资决策可靠的参考来源。因此，如何安全有效地公开相关公共信息数据，助力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是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微借贷有力的制度支持。二是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探索符合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目前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越来越向互联网和科技方向发展，从而实现完全的在线供应链金融，这样不仅交易的效率有了很大改进，而且风险管理的能力也较之于线下业务大大提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亟待突破现有的规范和制度，探索新的管理办法。诸如，本次调查也针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对银保监等部门规定的监管限制放开需求进行了调查。由于新冠疫情人际传染情况十分严重，人际隔离造成部分基于面签、线下开户的融资活动极难推行，因此 68.6% 的金融机构对“线上审查尽调”，46.9% 的金融机构对“允许在线开户”和 26.1% 的金融机构对“在线面签”提出了需求。而 52.2% 和 57.5% 的金融机构分别对“增加流动性（如降准、逆回购等）”和“风险容忍度改变”提出了需求。显然，这些领域都是制度创新的重要领域。三是营造良好健康的公平交易环境和秩序。推进供应链金融的稳定持续发展，仍然需要健康、公平的商业环境，否则供应链金融助推产业发展的动力是有局限性的。这种健康、公平的商业环境营造需要在三个方面着力：一是大力推行标准、电子化的单证与票据，包括电子签章、电子合约、电子仓单、电子运单、电子面单等等，这是构建秩序化商业环境的基础设施；二是尽快通过制度建立、甚至立法限制大型企业肆意赖账，不确权、拖延账期的行为，尤其是利用市场强势地位，威胁交易伙伴的不道德行为。三是对大型企业的支付手段进行一定的规范，诸如商业承兑汇票或者寄售运用的比例，这些对于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非常必要。

除上述举措外，为中小企业抗疫情，恢复生产、促进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序发展创造的经营环境是当前最为重要的任务。一是降低中小企业的税负，助力供应链运营的稳定。为保障中小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或为疫情的控制提供必要的服务，政府应当制定政策给予支持，诸如降低或者免除一段时间的税负，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制度氛围；二是由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组织形成中小企业产业基金，支持面向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当然，这样做的关键在于市场化运作，通过大数据和数字化平台，由金融机构和市场部门有针对性地将资金引导到中小企业，保障有充足的资金，通过供应链金融促进中小实体企业的发展；三是政府需要探索

如何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帮助中小企业发展，特别是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在金融方面支持中小企业，不仅仅是融资，还涉及到其他很多金融服务，诸如金融资产交易、保险、担保、支付清分等。目前这些金融服务都是割裂的，没有形成协同一致的服务体系，这样必然也会对中小企业发展带来阻碍。因此，我们需要探索协同金融服务体系。

五、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与风险可控并行的供应链金融秩序

供应链金融的发展需要多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配合，从而丰富资金端，本次调查中金融机构反映阻碍中小企业放贷中其中重要的因素是没有足够的资金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30.5%)，因此，引导更多的金融机构进入供应链金融是当前发展的方向。然而，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强化对金融机构进入供应链金融的规范与管理，特别是不能将供应链金融视为投资的热点领域，试图将供应链金融作为博取暴利的目标。此外，近些年来基于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也是供应链金融发展的一种创新，但是发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需要强化基础资产的管理，特别是资产的穿透管理，这是防范潜在风险的关键。因此，作为监管方需要平衡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之间的关系，合理有效的引导供应链金融发展。

PART 4

结语

人类社会是一个相互依存共同体已经成为共识。大企业与小企业、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政府与企业是命运共同体，也已成为共识。但是如何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到实处，需要不断完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需要不断创新和应用协同共赢的商业机制、需要不断发展科技。

本调研报告从研讨方向、设计问卷、邀请企业、解读数据、制作报告到最终发布总共耗时1个半月。在此，我们对接受调研的300家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中国人民大学宋华教授给予专业和细致的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愿中国的企业早日度过难关！祝愿中国实体经济与金融携手共进、共赢！祝愿中国供应链金融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
万联供应链金融研究院
中关村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联盟

2020年3月26日

